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簡字第7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育宏

佳宇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首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7,4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書記官 鄭美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